



民生关注

无人机“考证” 培训费该由谁付

本报记者 陈思 刘惠媛 文/图

近年来,随着无人机在巡查、测绘、植保、应急等领域的广泛应用,持证上岗已成为法律与行业的刚性要求。然而,市场培训费用从数千元到上万元不等,这笔关乎新职业发展的必要成本,对于在职人员而言,究竟是个人提升竞争力的“投资”,还是用人单位必须支付的“岗位成本”?

近日,记者走访了无人机培训机构、用人单位、从业者与相关部门,聆听各方对于培训费的想法。



无人机培训基地,多架无人机在空中沿着特定路线飞行。



正在进行训练复盘的学员。

遇上无人机考证热

1月28日下午,记者走进宁夏正禾航空技术有限公司无人机培训基地。训练场上空,数架无人机尾部的定位灯不断闪烁,在空中划出精准优雅的轨迹。场边,学员们凝视着手中屏幕,上面不断跳动的数据流正显示着高度、速度、航向偏差率等关键信息。

学员汤洪亮向记者介绍,他想获得这张“数字驾照”是为了自身的职业发展。作为一名22岁的大专毕业生,汤洪亮学过化工、做过厨师。今年1月,他拿出攒下的1.28万元,报名参加“中型超视距机长”培训。“看到近几年宁夏的低空经济发展很快,我觉得是未来趋势,想早点做打算。”洪亮觉得这是转行的“敲门砖”,“想入行,只能自己先迈出第一步”。

训练场的另一边,来自内蒙古阿拉善左旗的测绘员李浩正和同伴马淼专心练习。他们所在的测绘公司全额承担了两人共计2.56万元的培训费。在李浩看来,无人机执照已是测绘行业的“职称证”,是合法作业的必备资质,“公司出这个钱,物有所值”。

“每天走进考场的学员,支付培训费的主体各不相同。”一位资深教练向记者描述了他眼中的学员构成,“粗略估算,约40%属于个人自费;约40%的人是企业自费;剩余约20%的学员,其费用由用人单位统一结算。”

走访多家培训机构后记者发现,目前考取最常见的“多旋翼小型视距内驾驶员”执照,费用约5800元,而应用最广的“中型超视距机长”执照则为1.28万元,中国民航局的官方指导价更高达1.88万元。对于许多刚毕业或转型的年轻人来说,这相当于好几个月的工资。

自费群体中,不乏看好行业前景、果敢投资未来的行业转型者。28岁的退伍军人贾世伟便是其中之一。关注到国家对低空经济的扶持政策后,他于2022年底自费2万余元,毅然踏入无人机培训领域。

凭借在部队锻炼出的专注与毅力,贾世伟的学习进度很快。他从考取机长证起步,仅用3个多月便完成了从学员到持证教练的进阶。“机长阶段侧重理论与基础实操,教员阶段则要掌握起飞、飞机组装、调试检修这些更进阶的技能。”如今,他已成为一家培训机构的教练,累计带出学员超过百名,学员中既有寻求转行的年轻人,也有为满足单位需求前来进修的中年从业者。

站在教练的视角,贾世伟目睹了许多刚起步的年轻人面对学费时的踌躇。“尤其是那些二十出头、没什么积蓄的学员,1万多块钱算得上一笔‘巨款’。”他坦言,“这笔钱如果能由用人单位承担,既能减轻入行者的初始负担,也能让相关行业吸引更多人才。”

“投资账”如何算

当一项技能成为社会公认的“硬门槛”,其获取成本是否应完全由踏入门槛的个体来承担?对此,记者走访多家用人单位,发现其观点各不相同。一些企业的人力资源部门坦言,鉴于无人机飞手流动率较高,他们更倾向于招聘已持证人员,以规避“为他人作嫁衣裳”的风险。“我们视其为求职者自带的‘硬件’,就像司机必须有驾照一样。”银川一家文化传媒公司负责人表示。

“这不是员工个人的事,而是公司业务发展的必要成本。”宁夏绿森源司法鉴定中心负责人道出了全额承担16名员工培训费背后的考量。其生态环境鉴定业务常涉及大范围勘查,并且,随着新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对“黑飞”的处罚力度加大,全员持证成为企业合法运营、规避风险的唯一选择。

飞手吴凯对比了公司此前采用的基础上培训与如今的系统化线下执照培训:“以前的培训45分钟就能学完,只能掌握基础操作;现在的培训要学透法规、原理和气象知识,让我们能‘合法、安全、高效’地开展作业。”

李浩也证实,在其所在的测绘行业,无人机执照已成为承接项目的必备“资质”,公司承担费用是普遍做法。“没证就飞不了,有证才能合法作业。这对我们来说,就像生产工具一样,当然是岗位成本。”

面对两种截然不同的观点,法律提供了怎样的裁判准则?北京大成(银川)律师事务所孙龙律师分析指出,争议的核心在于对培训性质的认定。“根据劳动合同法规定,用人单位为劳动者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对其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的,可以约定服务期。这里的‘专业技术培训’通常指向与履行岗位职责密切相关的专项技能。”

孙龙进一步阐释:“如果无人机驾驶执照是某岗位开展业务的法定强制性前提,那么获取该资质的培训就符合‘专项培训’的特征。用人单位若选择对员工进行此类培训,承担费用并约定服务期,是受到法律认可与保护的。这既保障了企业的投入,也确保了员工队伍的稳定性。”

同时,孙龙也从劳动者权益角度进行了补充:“若该资质是法律或行业强制要求的准入条件,用人单位却要求劳动者自费获取并以此作为录用或上岗前提,劳动者需注意保留相关证据。在劳动争议中,该笔费用可能被认定为‘为了满足用人单位提出的上岗条件而进行的必要支出’,性质上区别于个人主动进行的普通职业技能提升。”

记者了解到,企业承担培训费用的方式并非“全自费”与“全公费”的二选一。部分企业会给予员工一定比例的培训补贴,或采取“先垫后报”的方式,将证书与长期聘用挂钩。一些大型企业或机构,则通过与培训机构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以“团购”方式降低人均成本,将必要的人才储备转化为规模化的“岗位成本”。

市场的选择正在分化。一边是大量中小企业仍将持证视为求职者的“入场券”;另一边,越来越多像宁夏绿森源司法鉴定中心这样业务依赖无人机的单位,开始将其视为不可或缺的“生产资料”。这道关乎近万元培训费的算数题,背后计算的是企业对合规风险的评估、对核心技能的定位,以及在新兴产业中人才观的演进。法律已经提供了基本的运算规则,但最终的答案,仍需市场主体在发展中反复求解。

为新职业成长“清障搭桥”

这道看似难解的算数题,真的无解吗?记者在采访中发现,答案就藏在多方探索的共同努力之中。

在政策层面,无人机驾驶员的职业(工种)身份已获确认。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相关负责人介绍,该职业(工种)已被纳入自治区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提升范围。

然而,这项政策的发力点目前主要集中于就业帮扶。“当前的政府性补贴培训主要面向特定群体,如应届高校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等。”该负责人解释。这意味着,政府补贴培训有明确的政策边界和特定服务对象,其性质属于公共就业服务。

此外,记者了解到,退役军人等特定群体也可通过退役军人事务部等相关渠道获得3000元至3500元左右的技能培训补贴。

与公共就业服务相比,无论是在职者为职业发展选择自费“充电”的行为,还是企业为满足自身业务需求而组织的委培行为,其培训行为、费用支付均遵循市场规律,这部分生源构成了当前无人机驾驶员培养的市场化主体。

当前,市场的自我探索正在逐步展开。根据国家规定,企业可按比例提取职工教育经费用于职工培训。将无人机相关岗位必备的资质培训纳入该经费列支,正成为一些企业的选择。孙龙指出,这是合规操作,更是稳定核心技能队伍的有效投资。

有行业观察者指出,要系统地降低门槛,需要更加创新的成本分摊设计。“除了政策补贴,行业自身可以更主动。例如,可否由行业协会设立培训基金,或组织中小企业‘团购’培训名额?”他同时建议,人才培养的关口可以前移,“推动培训机构与职业院校深度合作,开展‘订单式’培养,把一部分通用技能培训转化为教育投入。”

这样的探索在宁夏已有萌芽。作为本地培训机构的代表,正禾航空已与宁夏一些职业院校达成了战略合作,将无人机应用技术作为选修课纳入教学体系。“这相当于把人才的技能‘预制’环节前置到了校园里。”相关机构负责人表示,这种“课证融通”的模式,既能减轻学生毕业后的再培训经济压力,也能为企业提供更对口的人才储备,是从源头上优化成本结构的尝试。

互动方式

18909599990
18909599991
nrxbdzlx@163.com



扫码进入宁夏日报读者来信微信公众号

这事儿帮您问了

违法分包、转包、个人挂靠 能否申请工伤认定

银川市市民张先生咨询:根据法律规定,违法分包、转包、个人挂靠均属于违法行为,在这种情况下,劳动者受伤后还能申请工伤认定吗?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答复:可以。按照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劳动者与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单位之间即使不存在劳动关系,工伤认定申请主体也可以依据有关规定申请认定工伤:用人单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将业务发包、转包、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者自然人,该组织或者自然人招用的劳动者从事承包业务时因工伤亡的;个人挂靠其他单位对外经营,其招用的人员因工伤亡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跑腿记者 马照刚)

二手车买到“调表车”该怎么办

银川市市民李先生咨询:最近,我选购二手车时遇到了里程欺诈的情况。我以12万元的价格购买了一辆里程显示为8万公里的轿车,但经4S店查询发现,车辆实际里程早在去年就已达到15万公里。对此,商家以“以表显为准”的说辞推脱责任。该如何维权?

北京市盈科(银川)律师事务所律师丁丁律师解答:商家隐瞒调表事实,诱使消费者购车,已构成欺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经营者有欺诈行为的,消费者可要求“退一赔三”,即退还车款并支付3倍赔偿。建议立即保存购车合同、付款凭证、4S店维保记录等证据,先与车行协商,明确其法律责任;若无果,向12315或市场监管部门投诉,或直接起诉维权。(跑腿记者 马忠)

工资发放日遇到节假日怎么办

吴忠市某企业职工王女士咨询:我所在的企业经常以放假为理由,将工资发放的日期延后,我想知道这样的行为符合法律规定吗?当正常工资发放日遇到了节假日,企业怎么做才合理?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答复:根据《工资支付暂行规定》,工资必须在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的日期支付,当约定的支付日期恰逢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时,用人单位应当提前支付,即在节假日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完成工资发放,而不得顺延至节后。此项规定旨在保障劳动者能及时获得劳动报酬,维护其基本权益。如用人单位未按此规定执行,劳动者可保留证据,向当地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反映。(跑腿记者 马照刚)

以案说法

工伤赔偿起纷争 情法交融安人心

本报记者 马忠 实习生 张引怡

“感谢司法所的同志帮我们化解了矛盾,也让逝者得以安息!”近日,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司法局长胜司法所成功调解一起工伤死亡赔偿纠纷。

1月22日,在宁夏某煤业有限公司务工多年的杨某,工作期间突发意外身亡。噩耗传来,家属悲痛不已,向企业提出150万元的赔偿要求。而企业则基于经营实际,表示难以承担,协商一度陷入僵局,气氛紧张。双方共同走进长胜司法所,请求调解。

“这类纠纷拖不得,既要依法保障家属权益,也要考虑企业的经营状况。”接手调解的长胜司法所所长郑薇深知责任重大。她一边陪伴家属舒缓情绪,一边了解企业的现实困难,逐步引导双方放下对立情绪。

待双方心态平复后,郑薇将《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条款带到调解桌前,结合本地工亡赔偿标准与杨某的家庭情况,开始了细致的“以案释法”。“根据规定,工亡赔偿主要包括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这些都有明确的计算方式。”她一边向家属解释赔偿金的法定构成,帮助他们理性看待诉求;一边向企业负责人阐明,依法足额赔偿不仅是法律责任,也是企业应尽的社会义务,关乎员工尊严与企业长远信誉。

在协商中,企业方提出赔偿130万元,而家属则坚持要求150万元。郑薇与同事反复在中间沟通协调,搭建对话桥梁。他们引导企业换位思考,体谅家属失去顶梁柱的痛楚与实际困难;同时也劝慰家属理解企业经营的实际压力。

最终,双方达成一致:企业一次性向杨某家属支付赔偿款150万元,并于协议签订当日全部付清。一场可能激化的矛盾得以圆满化解,家属的合法权益得到维护,企业的正常经营秩序也未受影响。

图说万象



安全无小事,通道勿占用

2月8日,记者在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恒大绿洲小区内看到,一辆电动三轮车违规停在消防通道的黄线边缘处,该车道后方还停放着另一辆临时车辆。两辆车的对侧不远处,正立着“消防通道 禁止占用”的警示牌。消防通道是险情发生时消防车快速抵达现场的重要保障,对灭火救援至关重要。切勿因“只是临时停靠一会儿”的侥幸心理而堵塞了他人“生命通道”。(本报记者 王雨婷 摄)

新闻热线

保健品“护心”不成反伤身 市场监管助维权

本报记者 陶涛

“我母亲购买了宣称能‘守护心脏因子’的保健品,服用后反而出现了不适症状,卖家以缺乏证据为由不愿退货,看来保健品确实不能乱买。”2月10日,王先生拨打宁夏日报新闻热线18909599990,向记者讲述了他的遭遇。

王先生表示,他的母亲在小区附近一家养生馆进行体验时,在工作人员的热情推荐下,买了一款“还原型辅酶Q10”的保健品。对方宣称该产品特别适合中老年人,能“清除血管垃圾”“改善心脏乏力”。经不住反复劝说,王母花费3000余元,一次性购买了20多瓶辅酶Q10。

“刚服用时还不见什么异常反应,但吃了大概半个月后,她开始时不时觉得头晕、心里发慌,晚上也睡不踏实。”王先生回忆。起初家人以为是天气或劳累所致,并未直接联想到保健品。直到一次常规体检,结果令人一惊:原本还算稳定的血压、血脂和血糖指标,均出现了明显异常升高。医生详细询问生活习惯和用药史后,提示需关注近期是否服用了其他特殊产品。这时,家人才猛然想起那瓶正在吃的辅酶Q10。

王先生立即让母亲停用该产品,并带着产品和购买凭证找到养生馆交涉,却遭到对方推诿,称“这是正常调理反应”“个体差异”。无奈之下,王先生向辖区市场监管部门投诉。经执法人员核查,该养生馆涉嫌夸大宣传保健食品功效。最终,经营者承诺为王先生全额退款。

“我已经收到退款,母亲的身体也已恢复健康,但是作为消费者,还是感到担忧和后悔。”王先生说,他想知道,面对市场上五花八门的保健产品,普通消费者该怎么选、怎么用?

对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投诉举报中心工作人员表示,购买保健品时,消费者首先需明确产品属性。以辅酶Q10为例,目前市面上销售的辅酶Q10相关产品主要

分为两类,药品与保健食品。药品需经严格临床试验验证疗效,适用于特定疾病,如心脏病辅助治疗、心力衰竭改善等;养生馆等非医疗场所售卖的多属保健食品,其声称的“治疗”“根治”等效果均属虚假宣传。

该中心工作人员提醒消费者,应注意查验产品标签。药品需标注“国药准字”,保健食品需标注“国食健字”或“食健备”文号及“蓝帽子”标志,进口产品需提供海关通关证明及中文标签。购买后要保留好购买凭证。如服用后出现身体不适、指标异常等情况,应立即停用并及时就医,必要时可及时拨打12315进行投诉举报,依法维护自身权益。